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

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[2024]230Z1452 号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中国·北京

目 录

<u>序号</u>	<u>内 容</u>	页码	
1	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	1-2	
2	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	3	

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总所: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号 外经贸大厦 15层 / 922-926 (100037) TEL:010-6600 1391 FAX:010-6600 1392

容诚专字[2024]230Z1452 号

E-mail:bj@rsmchina.com.cn

https://www.rsm.global/china/

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

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我们接受委托、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 限公司(以下简称艾可蓝)2023年度财务报表,并于2024年4月23日出具了容 诚审字[2024]230Z2051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在此基础上我们审核了后附的 艾可蓝管理层编制的《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 况表》(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)。

关于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的有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是艾可蓝管理层的责任,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 假记录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艾可 蓝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。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一历史财务信息审 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,以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审核过程中,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 记录、重新计算相关项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,我们的审核工作为 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我们认为,后附的艾可蓝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 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的规定编制,公允反映了艾可蓝营业收入扣 除情况。

为了更好地理解艾可蓝营业收入扣除情况,后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 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。

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艾可蓝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,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(此页为艾可蓝容诚专字[2024]230Z1452 号专项报告之签字盖章页。)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	中国注册会计师:	
(特殊普通合伙)		熊延森
	中国注册会计师:	
		屠灿
中国•北京	中国注册会计师:	
		张平安

2024年4月23日

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

编制单位: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~ 口	2023	年度	2022年度	
项 目	金额(万元)	具体扣除情况	金额(万元)	具体扣除情况
营业收入	104,654.25		81,639.15	
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	845.75		1,229.79	
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	0.81%		1.51%	
比重	0.8170		1.31/0	
一、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	_	_	_	_
1.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。如出租固				
定资产、无形资产、包装物,销售材料,				
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,经营受托	845.75		1,229.79	
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, 以及虽计入主营			-,	
业务收入,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				
的收入。				
2.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,如拆出资				
金利息收入;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				
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,如担				
保、商业保理、小额贷款、融资租赁、典				
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,为销售主营产品而				
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。 3.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				
<u>务所产生的收入。</u> 4.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				
交易产生的收入。				
5.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				
日的收入。				
6.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				
产生的收入。				
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				
二、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	_	_		_
1.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、时				
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。				
2.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。如以				
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, 利用互				
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				
虚假收入等。				
3.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。				
4.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				
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				
收入。 5.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。				
6.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				
0. 共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父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。				
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				
三、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				
其他收入				
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	103,808.50		80,409.36	
注字 任主	"你的名害人		人 计机构名:	

法定代表人:

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:

会计机构负责人: